

关于漠河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漠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漠河市财政局 樊秀芳

各位代表：

受漠河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漠河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二届人大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和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认真践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加力提效落实财政政策，大力开源节流，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齐心协力抓收入、优结构、保重点、防风险、强管理、提效益，圆满完成了全市财政预算执行任务。

（一）2024 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2024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127 万元，同比上年增收 1,40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31,384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710 万元、调入资金 756 万元、上年结余 18,10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8 万元，收入总计 214,089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2,487 万元，加：上解支出 4,76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598 万元，支出总计 180,85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3,23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38 万元，同比上年减收 5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7,413 万元、上年结余 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8,56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992 万元，加：调出资金 51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5,05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加上年结转收入 485 万元，收入总计 8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47 万元，调出资金 23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49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229 万元，加上年结余 19,40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584 万元，滚存结余 21,054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 25,007 万元，当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3,710 万元，其中：漠河市西林吉镇河东区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667 万元；漠河市地方林业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建设项目 995 万元；漠河市 2024 年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956 万元；漠河市公路 4g 覆盖机场设施建设项目 1,092 万元。2024 年偿还政府债务利息 753 万元，当年无新增隐性债务。

（三）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提高财政保障能力。2024 年漠河市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将抓收入、增总量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任务，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内挖潜力，外争助力，想方设法增加财政可用资金。**一是**加强收入管理。2024 年在煤炭行业价格走低，采矿企业利润严重下滑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下，财税部门坚持依法治税，强化税源监控，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127 万元，同比上年增收 1,404 万元，增幅 3.21%。**二是**做好资金统筹安排，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全年收回存量资金 29,199 万元，资金统筹用于漠河市重点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当年盘活安排 19,975 万元，剩余部分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把握重大政策机遇，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全年共向上争取各类资金 139,191 万元，其中新增争取财力性增量补助资金 8,316 万元，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事业提供了有力保障。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民生支出。2024 年漠河市民生支出完成 85,2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9.85%，有力保障了民生实事顺利实施，民生政策及时落地。**一是**持续加大农业投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开展，确保各项惠农政策落实落靠，及时发放耕地地力补贴、粮食生产者补贴 1,584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4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完成支出 3,748 万元，

全年农林水完成支出 13,412 万元。**二是**持续推动漠河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能力提升、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学前教育等方面切实得到提高，及时足额安排各项助学补贴、学生营养餐、特岗教师生活补助等资金，加强教育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全年完成教育支出 15,273 万元。**三是**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积极落实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政策，足额安排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逐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人均达到 94 元，会同民政部门印发了《关于做好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全市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 710 元/人月，特困人员生活标准提高到 11628 元/人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人均 640 元提高到 670 元，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2024 年我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完成支出 24,404 万元。

3. 全面规范预算管理，全面承接改革任务。**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推动数字财政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平稳运行，实现了中央、省、市三级数据有效贯通，统一了财政业务管理流程和操作标准，整合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业务环节，切实保证了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二是要**进一步理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明确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承担层级，确保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三是**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未履行调整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要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财政工作理念，预算安排重点保障“三保”及刚性

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定额公用经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四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完善工作机制和长效机制，及时全面掌握债务变动情况，多措并举强化风险预警，规范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2024年是我市财政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一年，财政收支受到政策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巨大，在重重压力下，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圆满的完成了既定的收入目标，这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正确监督的成果，也是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经济发展更加复杂多变，经济下行，资源型经济的税收抗风险能力不足，财政收入放缓趋势更加明显，伴随刚性支出逐年增加，新增可用财力有限，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预算调整调剂事项较多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既影响了财政工作的整体效率，也制约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今年经济工作至关重要、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我市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地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市委“1368”

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全力做好聚财、理财、生财文章。优化支出结构和政策供给，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市委、市政府的总体战略目标如期实现和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依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漠河市实际情况，对2025年预算草案建议如下：

（一）四本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5年漠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总计216,592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7,458万元，同比上年增幅5.2%，上级补助收入115,89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万元，上年结转33,235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总计216,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12,258万元，上解支出4,334万元，收支安排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总计18,31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6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589万元，上年结余5,058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总计18,312万元，收支安排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总计887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394万元，上年结转493万元。当年支出安排总计887万元，收支安排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总计14,900万元，上年结余20,770万元，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总计 10,242 万元，滚存结余 25,427 万元。

(二) 2025 年财政重点资金安排情况

结合漠河市实际情况，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原则，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一在落实重点民生实事方面，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资金 2,742 万元，再就业地方匹配资金 256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补贴 1,470 万元，低保及特困人员各项补贴安排 786 万元，市属企业人员调资费用 2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丧葬费抚恤金 400 万元，安排供热企业热费差价、脱硫及购煤补贴 5,131 万元，安排 500 万元拆迁资金用于改造升级老旧小区、平房区、拆迁区等项目。二在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方面，安排 2024 年安排北极光节系列活动费用 260 万元，马拉松赛事活动费用 130 万元，其他各项节日赛事活动费用 242 万元，文化奖励基金 100 万元等项目。三在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能力方面，2024 年市本级安排项目前期费 1,000 万元，保障项目前期谋划工作顺利推进。安排镇内部分小区民生设施修缮工程项目资金 500 万元，全市危桥维修改造资金 200 万元，安排连崮口岸旅检大厅扩建项目 1,151 万元，安排 2025 年乡村振兴项目配套资金 300 万元，安排漠河市龙河水库建设工程项目前期费 2,450 万元等项目。为确保在建工程项目及时开工，年初安排各续建项目资金合计 15,083 万元。2024 年漠河市安排预备费 2,200 万元。

(三) 债务情况

2025 年年初漠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5,007 万元，当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92 万元，无债务还本支出。

三、2025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2025 年财政部门将继续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人大相关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做好财税征管、保障民生等方面工作落实，确保 2025 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落实财源建设方案，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充分认识组织收入面临的实际困难和严峻形势，提前谋划、积极作为，全力做好组织收入工作。协调配合税务部门不断完善征管措施，层层落实税源征管工作责任。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坚持依法应收尽收、应缴尽缴。认真研究国家和省支持政策导向，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抢前抓早、超前谋划，全力以赴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保障刚性及重点领域项目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用好有限增量资金，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强化对支出效益的动态评估，集中财力办大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将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确保这些领域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加快推进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进一步理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明确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承担层级，确保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二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继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

设、预算执行管理、预决算公开等，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三是完善支出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加强支出监控，对低效无效支出予以压减或取消，及时收回调整支出进度偏慢、使用效果不佳的资金，统筹收回用于重点民生领域支出。

（四）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政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持续完善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挂钩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及时发现整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漠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